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1,834,133.18 元。2022 年 1-6 月共使用募集资金 37,278,510.48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0,536,173.2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12,582,533.28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17,953,639.9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已销户
合计			30,536,173.20	

注：募资金账户存储余额未包含理财产品金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9.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9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2018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2019 年 8 月 28 日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情况
1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合同	70,000,000	2021-12-22	2022-3-22	638,750.00	已收回
2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合同	70,000,000	2022-3-22	2022-6-22	743,482.14	已收回
3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合同	70,000,000	2022-6-22	2022-9-22		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4、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5、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6、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17,814.61 万元，超出募投金额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额及明细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78,51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12,64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50,000,000.00	-	-	33,347,784.48	131,421,900.21	-	87.61	2022年8月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12.72	-	-	3,930,726.00	21,690,743.45	-	22.26	2022年8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12.72		-	37,278,510.48	249,112,643.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由于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其次，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且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							

	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实施企业的发展战略，为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和完善公司自身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有必要发展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以便从功能性、实用性、美观性、艺术性等多角度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与多样化的需求，更大程度地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33,347,784.48	131,421,900.21	87.61	2022年8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66,000,000.00		33,347,784.48	131,421,900.2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项了两次调整，由于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其次，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拟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工程建设中。